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薛建兰女士、栾华先生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自查报告，结合其 2025 年度在公司的履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要求。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认，樊燕萍女士、薛建兰女士、栾华先生 2025 年度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各项相关要求。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